

第十届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

电视电话会议发言材料汇编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目 录

民政部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情况交流	1
市场监管总局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情况交流	4
浙江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情况交流	7
福建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情况交流	12
2021 年全国制造业企业负担调查评估报告	16

民政部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情况交流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和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领域涉企乱收费清理整治工作。民政部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本部职责作出周密部署和安排。今年以来，专门在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组织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并纳入民政部 8 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予以推进。主要做法：**一是加强动员部署**。制定下发文件，部署各级行业协会商会通过“减免一批收费、降低一批收费、规范一批收费、查处一批收费、通报一批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增加企业获得感。会同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下发《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并联合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对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和持续深化进行全面动员部署。**二是加强督促指导**。细化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安排和实施步骤。通过“周统计、月调度、季盘点”，及时掌握工作进度，调整工作重心，保持工作强度。派出专项督查组，赴部分省份开展实地督导检查，指导各地通过年检年报大排查、签订诚信自律承诺书、发出“阳光收费”倡议书、发布涉企收费负面清单等措施，扎实推

动专项行动落地见效。三是**严肃监督检查**。会同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下发通知，对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抽查作出安排部署。截至目前，共有 879 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对 3426 个收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合计减轻企业负担 17.4 亿元。各地民政部门通过专项检查、交叉检查、联合检查、年度检查、委托检查，同步对本级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实施了专项检查和自查自纠工作。四是**加强查处通报**。进一步加大日常检查、行政约谈、抽查审计、督促指导力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狠刹违规收费之风，对发现的乱收费行为实行“零容忍”。五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向广大行业协会商会和市场主体宣传专项行动，形成全民知晓、全民动员、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经过各地各部门积极努力，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据不完全统计，自 2020 年以来，各级行业协会商会通过减免、降低和规范收费，共减轻企业负担约 51.38 亿元，惠及企业 133.57 万余家；各级民政部门抽查检查行业协会商会 15507 家，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 372 家，查处违规收费金额 1118.5 万元，公开曝光行业协会商会 214 家，通报表扬行业协会商会 970 家。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把减轻企业负担

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打好减负“组合拳”：**一是**凝聚工作合力、强化督导落实，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商会领域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二是**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坚决防止非法社会组织骗钱敛财。**三是**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切断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之间利益链条，从源头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权力和行政职能乱收费等问题。**四是**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严格约束收费行为，加快行业协会商会实现改革转型，增强其生存能力和发展后劲。

市场监管总局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情况交流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

减轻企业负担是保市场主体、增强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市场监管总局一直高度重视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保障降费减负政策落实落地。

一、今年以来工作情况

（一）开展涉企收费治理。市场监管总局深入贯彻落实1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涉企收费专项行动，针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水电气暖公用事业、交通物流等五大重点领域，分上、下半年两个阶段开展交叉检查。截至10月底，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收费单位6.5万家，退还企业24.6亿元，罚没2.6亿元。专项行动阶段性成效显著。

（二）强化平台收费监管。当前我国互联网平台收费名目繁多、规则不透明、随意性高，中小企业经营成本高、负担重。市场监管总局尊重企业自主定价权，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强规范和引导。一方面，通过查处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规范平台经营。另一方面，会同

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平台价格行为规则，着力解决平台领域乱收费问题，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负担。

（三）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管。大宗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将加大下游中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挤压其生存空间。我们会同发展改革委赴天津、山西、内蒙古、陕西等地督导煤炭等价格。一方面发挥行政约谈的引导作用，督促铁矿石、钢铁、有机硅等产销企业配合政府做好市场稳价工作。另一方面发挥监管执法的震慑作用，及时遏制价格过快上涨势头，缓解对中小微企业的冲击，切实为企业纾困减负。

（四）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部署，自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对523项中央层面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分类改革，取消审批68项、审批改备案15项、实行告知承诺37项、优化审批服务403项，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大力推进“放管服”、“证照分离”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同时，继续开展下半年涉企收费专项行动，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有序推进，保持对涉企违规收费行为的高压态势，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地。

就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提出建议如下：

一是统筹组织涉企政策规定清理规范工作。当前一些部门通过规章、规范性文件，变相设定行政审批、许可等强制性条款，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成为加大企业负担的重要原因，各类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借机违规收费。“减事方能降费”，建议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取消不合规、不合理的强制性要求，从制度上为企业减负。

二是建议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涉企收费涉及多部门，如行业协会商会借助职业资格考试违规收费涉及多个部门，建议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对大案要案联合查办、重点督办，解决群众和企业反映突出的问题，并对典型案件加大曝光，形成震慑。

浙江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情况交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企业服务、减轻企业负担，作为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十三五”以来，全省上下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企业减负降本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主要工作情况和初步成效

一是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全省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正确处理好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的关系，每年制定出台力度大、含金量高的减负政策，全面加强政策有效供给。2016年以来，省级先后出台11批减负降本政策文件，共计247条，有力推动企业市场竞争力提升。

二是关切回应企业发展需求。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在企业减负上动真格、见实招。2016年在国内率先缓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2017年实现省定行政事业性涉企零收费，2017年全面实施“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企业办事“一网通办”，今年首创“一指减负”场景应用等改革，不断呼应企业发展需求，极大地提升企业获得感。

三是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我省抓住企业减负机制调整契机，建立由省减负办（省经信厅）牵头、省级部门参与、省

市县三级联动的企业减负降本工作机制。目前全省各地都建立相应的减负降本工作机制。并在全省推行减负降本“十法”（组织保障法、政策供给法、改革攻坚法、结构优化法、减税减支法、省级清费法、智能改造法、要素优配法、数字赋能法、欠款清偿法），推动减负降本工作不断创新。

四是形成减负工作合力。通过深入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持续推进“放管服”、全面推行数字化改革、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支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全省各地各部门共同参与，打出了企业减负降本工作组合拳。

在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下，浙江减负降本工作成效初现。企业减负金额从2016年的1010亿元提高到2020年的4855亿元，今年预计超过3000亿元。2020年全省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7.14%，百元营业收入成本5年下降了1.9元，较低的企业综合成本已成为浙江招商引资的“金名片”。今年前三季度，浙江实现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0.6%、16.6%、15.6%，累计减负2574亿元，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好于全国、好于东部，全省经济继续显示出强劲的发展活力和韧性。

二、浙江推进“一指减负”应用的主要做法

今年浙江全面推动数字化改革工作，为切实提升企业对减负降本工作的获得感、透明度，让企业知道减负“减什

么”“减多少”“怎么减”，也让政府清楚“为谁减”“在哪减”“减得怎么样”，浙江在全国首创企业减负降本数字化改革“一指减负”场景应用。企业通过手机即可与减负工作互动，所有减负政策“一指查询”、是否符合条件“一指评估”、满足条件“一指办理”，是否满意“五星好评”，实现减负工作量化闭环管理。

（一）减负政策“一指查询”。浙江省减负办（省经信厅）牵头，今年继续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涉及“两减五降”（减免税收、减免政府性基金，降用工、降物流、降用能、降融资成本及降其他成本）共 42 条政策。同时与省税务、省大数据局联合牵头，发改、财政、人社、人行、银保监、电力等 16 个省级单位配合，将“两减五降”政策在“浙里办”企业码综合集成，让企业打开手机就可“一屏全览”国家、省、市、县四级减负降本政策，点一点就可以“一指查询”今年已享受的减负总额以及每条政策月度明细数据。

（二）条件匹配“一指评估”。不断细化政策颗粒度，将企业类型、规模、行业、地区等政策细化量化，形成政策评估算法模型，精准识别优惠主体。同时“前置”惠企政策提醒，调取部门共享数据，完善预填功能，精简资料申报，实现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成表、自动校验，形成预享企业“白名单”。企业在手机上点一点“一指评估”，所有政策办理部门系统自动在线反馈评估结果，是否符合条件一目了然。如果企业对“不符合条件”的评估结果存有疑义，还可随时在线咨

询，系统将自动流转，由相关政策制订部门解答反馈。

（三）满足条件“一指办理”。利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用户体系，实现企业一端登陆，全网通办。创新“即时核准”机制，推行“零”审核时间，提升业务办理速度。例如，杭州市西湖区、湖州市推行智能秒兑，按照营收、税收、科技资质等标签，对企业精准画像、精细分类，经数据比对后适配相关企业，第一时间短信推送，企业只需登录系统提交申请即可实现政策秒兑。针对不具备无感立享仍需要申请办理的政策，推动部门业务系统相互交叉验证，自动匹配企业信息数据，符合条件“一指办理”。

（四）上下联动“一体推进”。联动杭州市西湖区、湖州市，创新探索“一地开发、全省共享、增量迭代”的综合开发模式，集成省市县三级一体化的应用界面，政府侧应用在全省市县实现全覆盖。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报道、微信公众号、“企业码”直播间等方式，邀请 11 个厅局开展 7 场线上解读，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和宣传面。同时，在国务院减负办、国家工信部指导下，9 月 24 日率先在全国启动“减负降本宣传月”活动，并统一制作宣传册和宣讲视频，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形成良好减负工作氛围。

浙江“一指减负”场景应用正式上线以来，企业获得感大大增强，目前已在全省推广，并列入全省党史学习教育“三为”专题实践活动清单。下一步，浙江将继续扎实做好减负降本工作，继续迭代升级“一指减负”场景应用，学习借鉴

兄弟省市经验做法，不断深化“一指减负”试点工作，为全国企业减负降本工作提供浙江经验。

福建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情况交流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今年以来，福建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企业负担促进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狠抓机制建设，不断规范税费，持续开展清欠工作，切实提升企业满意度，前三季度累计为企业减负超900亿元，其中减少税收负担760亿，降低涉企收费1亿，制度性交易成本1亿，融资成本3亿，人工成本75亿，生产要素成本45亿，物流成本15亿；预计全年能够实现减负助企超1200亿元。

抓机制建设，推动减负政策落地。一是**建立一套班子**，省市县三级政府建立降成本联席会议制度，由工信部门牵头23个部门，统筹协调，合力推动助企降本减负工作。二是**制定一部规则**，出台《福建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细则》，建立健全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明确目录清单、问题处理、调研评估、宣传交流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助企减负方式。三是**出台一批政策**，明确年度减负工作要点，提出近30多项减负政策措施，各级各部门配套出台100多条政策措施，形成“1+N”政策组合。四是**搭建一个平台**，利用“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打通省市县政府“一把手”受理企业诉求快速通道，2021年1—10月共受理企业信件3929件，办结率达99.4%。五

是构建一项机制，建立“领导挂钩联系，精准服务企业”机制，定期深入基层企业，协调解决企业难题约350件。

抓清理规范，推动税费只减不增。一是建立清单管理，全省税务系统实施“一张清单、两级管理”，健全减税降费清单，创新推出“八闽办税码”，集“名片码、诚信码、办税码、导税码、身份码”等功能于一体，利用大数据跟进服务，实现全省办税“一码通用”，今年前三季度共减税超760亿元。二是开展清理涉企收费，公布全省涉企收费清单，清单外一律不得收费，前三季度共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6500万元；全省组织开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理活动，停征强制检定计量收费及计量器具形式评价收费，前三季度为3060家企业减免强检计量收费5439万元。

抓改革创新，推动要素成本下降。一是“**三零**”服务降电价，全面实施对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为小微企业客户节约用电投资成本约7.71亿元；加快售电侧改革，前三季度累计降低企业用电成本44亿元。二是降低工业用气价格，对春节期间日用气量5000万立方米以上工业企业气价优惠0.15元/立方米，前三季度累计降气价1600万元。三是调增政策惠企业，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象扩大到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调整返还标准，返还1.49万家企业计7607万元。四是创新服

务降物流成本，简化合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开展货运车辆省内异地检测，发展集装箱化运输，前三季度累计降低物流成本14.35亿元。**五是深化改革降利率**，全面推广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运用，引导金融机构降低贷款利率，实现新增贷款参考定价，今年累计推出四期中小微企业纾困贷款资金，总规模400亿元，惠及8762家中小企业。前三季度累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3.09亿元。**六是优化市场降租金**，为减轻企业场地租金压力，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简易计税，减按1.5%缴纳增值税。

抓持续清欠，推动财务费用降低。**一是依法依规推动欠款清偿**，印发通知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前三季度累计清偿拖欠账款6543万元，做到应清尽清。**二是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出台《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若干措施的通知》，实施资金事前审批、提高项目财审验收速度；出台《福建省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处理有关规定》，规范投诉事项办理流程 and 时限。今年以来共收到拖欠投诉线索27条，全部及时反馈。**三是完善联动机制**，建立清偿中小企业账款与根治欠薪协调联动机制，通过“劳动工资数据库”汇集人社、工信等各部门数据，构筑“事前预警网、事中监控网、事后惩戒网”，三网联合防范和清偿。**四是加强考核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省清欠

工作进行评估，评估显示欠款得以清偿的民营企业对清欠工作满意度达91%。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调查显示，中小企业对福建企业发展环境满意度达99.3%。

下一步，福建省将加大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深入推进惠企减负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企业负担调查评估，及时解决企业反映的负担问题，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持续抓好《福建省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若干措施》落实，强化源头管理，严防新增拖欠，为福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021 年全国制造业企业负担调查评估报告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部署，受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委托，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开展了 2021 年全国制造业企业负担调查评估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调查评估工作及数据来源

一是对全国 6000 多家制造业企业开展调查。截至 2021 年 9 月，共有来自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 6423 家制造业企业完成有效问卷。从企业规模看，中、小、微型企业共占 91%。从所有制性质看，私营企业比重最大，占 80%；国有企业占 13%；外资企业占 1%；其它类型企业占 6%。

二是对各省（区、市）开展综合评估。围绕负担环境、市场环境、政策环境等 3 个方面设立 16 项具体指标，对宏观和微观、定量和定性等不同数据进行分析计算，并结合发展环境对各省（区、市）企业成本负担和营商环境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二、调查评估结果

（一）全国调查情况

调查显示，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惠企减负政策得到有效落

实，减税降费成效显著，“三乱”治理取得积极进展，推动了经济持续恢复，减轻了企业负担，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税费负担总体适度。今年，国家明确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并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适用范围到全部制造业领域，进一步为制造业企业减税降费。调查显示，七成以上的制造业企业认为当前税费负担适度，政策获得感明显。其中，反映增值税和所得税负担适度的占比分别为 71%和 74%；反映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负担较轻的企业占比均为 23%。

二是涉企收费治理效果显著。近年来，国家不断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开展专项行动治理中介收费违规行为，并通过国务院大督查巩固工作成效。调查显示，九成以上的企业表示不存在“乱收费、乱摊派”等相关问题，负担感较去年减轻。其中，反映不存在变相转嫁给企业本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强制企业购买中介服务、借助行政资源捆绑销售等违规行为的企业占比分别为 93%、94%和 94%。同时，企业认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和各类涉企收费清单的设立依据、执行标准、征收范围清晰易懂，满意度均超过九成。

三是各项惠企政策满意度较高。联席会议每年举办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通过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政策宣

讲、专家访谈、免费发放政策汇编等方式，提升政策知晓度。同时，国家持续开展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评估，发挥“以评促降”“以评促优”作用，提高企业对政策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调查显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税收缓减免退等方面的各项政策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政策知晓度分别为94%和96%，企业满意度超九成。

（二）地区评估情况

评估结果显示，东部地区负担环境和市场环境得分最高，分别为67.41和69.16，优势相对明显；中部地区政策环境处于较高水平，得分为47.36；而西部、东北地区在各类环境的发展水平上还存在不同程度的短板和不足。目前，全国已有24个省（区、市）建立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省内减负工作，因地制宜创新降本减负举措，如：浙江省在连续出台省内降本减负政策措施的基础上，首创“一指减负”数字化改革场景应用，通过试点推广，提升全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和便利度；山东省创新法律服务“依法治欠”，工信厅、司法厅、财政厅、国资委4部门联合搭建“山东律师惠企服务平台”“12348法律服务热线”等平台，规范咨询受理、核查督办、司法推动等服务流程。成立由54家律师事务所、60多名专业律师组成的服务团，按照公益与有偿相结合的方式，为款项支付纠纷提供法律服务；河南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打通惠企减负政策“最后一公里”，选派3.8万余

名助企干部，成立 2432 个助企工作组，包联企业 4.7 万余家，集中力量解决企业直接反映的问题四万余个；安徽省着力推进“降本减负提升年”建设，开展“十行千亿万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行动，同 10 余家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安排 3600 亿元专项信贷资金，推动企业贷款“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累计服务中小微企业 15 万户。

（三）企业反映的问题和诉求

调查评价中还发现，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要素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企业反映在人工、物流、用能等方面负担感受有所加重。当前，制造业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多重因素叠加导致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企业呼吁要加强政策统筹，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加大财政、金融对制造业发展支持力度，着力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大力推动降低成本，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有关建议

（一）持续增加制造业税收政策支持

一是优化税制，提高直接税比重，进一步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率，适时下调企业所得税，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二是继续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加快推进混合销售剥离征税等制度建设，提升征税执行环节核算精细度；三是提高税收管理水平，加快税务处理无纸化、网络化、大数

据化速度，降低企业纳税核算成本。

（二）加大降低制造业人工成本力度

一是减免困难企业因延期补缴社保费而产生的滞纳金，缓解疫情给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助企平稳过渡；二是继续加大政府补贴力度，着力提升低附加值型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成本管控水平，减轻用工成本上升带来的压力；三是畅通人才招聘渠道，提高职业技术学院与制造业企业对接程度，完善职业技能人才和管理人员培训公共服务体系，降低企业企业招聘和员工教育综合成本。

（三）切实降低制造业用能及物流成本

一是统筹能耗双控和经济增长工作，规范各地限电限产措施，制定企业白名单，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二是进一步降低电价附加的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对冲中小企业用电成本上升；三是加强能源互联网建设推广，通过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促进供需有效衔接，促进用电总体平衡，提升工业企业用电成效；四是加强煤炭和电力市场监管，减少行政干预电力市场交易行为，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煤价回归合理区间。五是加快研究制定统一的海运运费标准和规则，严肃查处趁疫情之危哄抬运费、人为操纵运价的行为。

（四）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针对涉企检验、检测、检查、认证、评估、罚款等过多过滥问题，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一次全面清理规范，取消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项目，精简合并重复事项，二是推动地区、部门、行业间同一审查事项结果互认，推动地区、部门间结果互认。三是积极推进审查事项一体化网上平台建设，企业证明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可替代同类型重复审查结果。